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18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17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鹏博债”和“18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6557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7鹏博债”、“18鹏博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及“17鹏博债”、“18鹏博债”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期间营业收入214,315.61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53.9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08.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6.3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38.20%。本次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3,156,050.98	2,850,829,742.49	-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539,026.93	325,189,304.94	2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63,389.62	20,523,845.76	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421,680.96	390,160,663.69	-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8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8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2	35.78	35.54
项目	2021年1-6月末	2020年1-6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65,131,065.47	11,834,905,970.27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1,671,319.95	900,393,834.59	112.32

## (二) 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事项

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发行人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发行人存在部分预付的采购及项目款项,因合作方未履约、终端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合同进展未达预期等原因暂停或终(中)止,造成前期支出金额退回的情况。本次半年度报告中,发行人披露如下:

“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要求进行了深度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严格的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2、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要授权明晰、操作规范。尤其针对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财务部门已指定专人对付款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未执行或未完整执行审批程序的，财务部门一律不得付款。

4、针对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公司审计与监察部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制定了半年度、年度工作计划。

5、为了加强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事宜进行规范。”

### (三) 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行人披露其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内容如下：

子公司名称	Giggle Fiber LLC	鹏博士智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元）	103,475,200.00	-
股权处置比例（%）	100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1/4/30	2021/6/30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转让协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44,272,157.79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四) 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最新进展事宜

张光剑诉发行人劳动合同纠纷案

(1)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2) 受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 当事人：原告：张光剑；被告：发行人。

(4) 仲裁/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27日，张光剑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1) 裁决本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43,799.69 元；2) 拖欠工资 2,420,392.25 元；3) 裁决本公司支付拖欠 2016 年项目奖金 1,000,000.00 元；4) 裁决本公司支付股票奖励损失 11,262,446.25 元 (2015.9.1-2018.9.30)；5) 裁决本公司支付数据中心提成 1,500,000.00 元；6) 裁决本公司支付拖欠工资造成损失 262,407.08 元。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裁定，驳回张光剑的全部申请请求。张光剑不服上述裁决，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 (2021)京 0101 民初 12128 号。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资 2,420,392.25 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43,799.69 元；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6 年项目单项奖金 1,000,000.00 元；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员工股票奖励损失 11,262,446.25 元；5)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数据中心项目 2018-2020 年度业务提成 1,500,000.00 元；6)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故意拖欠工资造成的额外支出费用 38,668.3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62,407.08 元 (按 2020 年 9 月 22 日汇率折算)；7)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 判决情况及最新进展：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受理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3) 当事人：原告：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上海分公司”）、发行人。

(4) 仲裁/诉讼请求：

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沪 0106 民初 16820 号。诉讼请求如下：1) 判决鹏博士上海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而未付建设费合计人民币 9,806,640.00 元；2) 判决鹏博士上海分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941,992.00 元；3) 判决发行人对鹏博士上海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 判决情况及最新进展：现案件处于一审待判决阶段。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买卖合同纠纷

(1)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 受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 当事人：原告：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发行人。

(4) 仲裁/诉讼请求：

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46580 号。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长城宽带支付原告合同欠款 9,266,903.00 元；2) 请求判令长城宽带支付原告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2,261,646.70 元；3) 请求判令长城宽带退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应退还之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算至被告实际退还之日）；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保全担保保险费 19,487.68 元；5) 发行人对长城宽带的支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6)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5) 判决情况及最新进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 长城宽  
带向原告支付货款 9,266,903.00 元及违约金 926,690.30 元；2) 发行人对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提起上诉。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  
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  
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  
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